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731,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69,482	99.9797	52,100	0.0172	9,458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82,582	99.9840	40,300	0.0133	8,158	0.00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军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75,742	99.9489	是
3.02	关于选举葛振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5,724	99.9423	是
3.03	关于选举关亚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9,731	99.9436	是
3.04	关于选举王伯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7,733	99.9429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7,533	99.9429	是
4.02	关于选举康至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7,222	99.9428	是
4.03	关于选举杨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556,921	99.942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覃艳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557,719	99.9429	是
5.02	关于选举张鲁刚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556,717	99.94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17,601	99.6704	52,100	0.2789	9,458	0.0506
3.01	关于选举杜军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23,861	99.1686				
3.02	关于选举葛振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3,843	99.0614				
3.03	关于选举关亚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7,850	99.0829				
3.04	关于选举王伯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5,852	99.0722				
4.01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5,652	99.0711				
4.02	关于选举康至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5,341	99.0695				
4.03	关于选举杨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05,040	99.0678				
5.01	关于选举覃艳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505,838	99.0721				
5.02	关于选举张鲁刚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504,836	99.06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杜军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杜军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杜军红先生(主任委员)、葛振纲先生、沈建新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川先生(主任委员)、康至军先生、杜军红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沈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康至军先生、杜军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康至军先生(主任委员)、杨川先生、葛振纲先生。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振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程黎辉先生、郑启昂先生、周良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良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容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覃艳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覃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邰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邰莉莉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取得东华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知识产权助理,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邰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杜军红先生、葛振纲先生、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康至军先生、杨川先生。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其中,杜军红先生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杜军红先生(主任委员)、葛振纲先生、沈建新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川先生(主任委员)、康至军先生、杜军红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康至军先生、杜军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康至军先生(主任委员)、杨川先生、葛振纲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覃艳玲女士、张鲁刚先生。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职工代表监事:邰莉莉女士,由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葛振纲先生

副总经理: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程黎辉先生、郑启昂先生、周良梁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之炯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

内审部负责人:刘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公司在此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子邮箱:ir@longche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杜军红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取得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杜军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振纲先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葛振纲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取得南京大学化学与化工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葛振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443,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葛振纲先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亚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3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关亚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王伯良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统计与概率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策略研究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伯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9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沈建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10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康至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取得南京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才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康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杨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8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Bosch Rexroth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任高级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覃艳玲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取得湖北民族学院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讲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经体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经体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覃艳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鲁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取得日本爱知大学经营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兴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区域销售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鲁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邰莉莉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取得东华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知识产权助理,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邰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葛振纲先生、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1。

程黎辉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取得厦门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硬件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黎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郑启昂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1月取得英国华威大学供应工程与物流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惠普(上海)有限公司ODM运营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拉美采购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ODM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体系高级总监、总经理、营销体系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启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之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6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和会计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2年6月取得复旦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2021年8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尤妮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之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周良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取得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1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良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刘容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取得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佛山市南鑫纽印器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财务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悦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取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泰保盈系列794期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9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5年2月18日	183天	可浮动,最低年化收益率0.1%,票面利率(年化)3.00%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8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0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82.60,行业市盈率为46.16;公司市净率为7.02,行业市净率为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5-003号)。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17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82.60,行业市盈率为46.16;公司市净率为7.02,行业市净率为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数据港主营业务涵盖IDC业务、IDC解决方案业务以及云服务销售业务,其中IDC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业务。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上述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2024年12月7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4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7日,中国建材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91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99.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国建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079,73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中国建材股份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4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17日,中国建材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91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99.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39,151	26.97	1,169,652,168	29.2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4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8,479,9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348,423,3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1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1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女士及监事王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安自辉先生、张国平先生、刘军先生、刘伟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6,279,449	99.6771	59,019,601	0.2640	13,124,313	0.0589
B股	52,960	93.6350	3,600	6.36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76,332,409	99.6771	59,023,201	0.2641	13,124,313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计划处置9架B787-8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02,049,045	98.2127	370,640,135	1.7169	15,211,080	0.0705
B股	50,660	89.5685	5,900	10.43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02,099,705	98.2126	370,646,035	1.7169	15,211,080	0.0705

3、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9,853,213	96.0321	69,971,494	1.6674	96,532,226	2.3005
B股	34,460	60.9264	3,600	6.3649	18,500	32.7087
普通股合计:	4,029,887,673	96.0317	69,975,094	1.6674	96,550,726	2.3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29,887,673	96.0317	69,975,094	1.6674	96,550,726	2.3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